

证券代码：832665

证券简称：德安环保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修订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完善内、外部信息知情人管理事务，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避免及有效防范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章，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公司各部门，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知情人档案真实、准备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

信息监管和保密工作负责人。公司证券事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询问）、服务工作。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直至此等信息公开披露。

第五条 本制度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需按照本制度规定，做好本部门（单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公司全体员工需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采取必要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五十一条规定的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 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 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外部信息使用人特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使用相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和个人，外部信息使用人亦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范畴。

第三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根据《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制度规定的，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其他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或者出现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或者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六）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一）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或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公司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三）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五）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六）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七）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八）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十九）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二十一）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二十二）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二十三）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二十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五）公司进行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增发、配股、回购等重大事项或重大合同的签署；

（二十六）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和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盈利预测、统计数据需报批的重大事项；

（二十七）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四章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

第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见附件1），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公司相关部门及各经营单位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需要对外报送信息的，报送前应由经办人员填写《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附件2），经报送单位或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部、分管领导审核，董事长或授权人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报送信息时，经办人员需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将报送依据、报送对象、对外部使用人（含公司控股股东）保密义务的书面《保密提示函》（附件3）等情况进行登记。公司证券事务部及法律事务部将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查，并留存登记记录。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二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

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规定第十条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四条 公司下属各部门，全资、控股子公司及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需按照本制度规定，指定专人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涉及到公司内幕信息时，有责任和义务第一时间告知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报送公司证券事务部。公司证券事务部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进行本制度中第十三条所列重大事项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新疆证监局的有关规定，报送有关内幕知情人信息。

第五章 知情人的保密义务及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并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格执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必要时可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方式告知知情人员。

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以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接受媒体采访等任何形式或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内幕信息。

但如基于有权部门的要求，需要向其提供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等内幕信息的一部分或全部内容的，公司应明确要求有权部门保密，不得泄露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对于外部单位没有明确的法规依据而要求公司向其报送月度、季

度、年度统计报表等敏感信息资料的，公司及各经营单位应拒绝报送。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同时，根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月度、季度、年度报告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内容不得超出业绩快报的披露内容。

第十八条 外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或个人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内幕信息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并公告。

第十九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其对外提交的或公开披露的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公开披露或已经公开披露该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获得内幕信息后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未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导、转送，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须经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人的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间以任何形式传播。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发送禁止内幕信息提示函等方式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以及对违反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等事项。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

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披露或澄清，或者直接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 & 处理结果报送新疆证监局。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规则擅自泄露相关信息、或者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罚款、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处分。如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影响公司对其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